

2020年4月3日

出入国在留管理庁

关于为防止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扩大
申请手续延长办理期限告知

根据各种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情况的发生，从防止感染扩大的观点出发，为缓解在留申请窗口拥挤采取如下措施：
3月、4月、5月或6月中在留期限到期（注）的滞留中的外国人
（除以“特定活动（出国准备期间）”滞留中的外国人以外），
需要办理有关在留资格变更许可申请以及在留期限更新许可等
申请手续的，该外国人可以从在留期限到期之日起至3个月后为止的期间内办理手续。

※4月3日变更之处

5月、6月中在留期限到期的人员也将被纳入到此项措施的对象范围内，同时3月或4月中在留期限到期的人员也可以从在留期限到期之日起至3个月后为止的期间内办理手续。另外，以“短期滞在”的在留资格滞留中的人员也被纳入到此项措施的对象范围内。

（注）包括日本出生者等应在3月、4月、5月或6月中办理获得在留资格申请的人员。